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附加实习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医疗机构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学习的研究生及其他参加实习、进修、培训的人员在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的指导下参与诊疗护理活动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患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附加险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被保险人处学习的研究生及其他参加实习、进修、培训的人员未征得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同意，擅自进行诊疗护理活动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同样属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限额。保险人对于法律费用的赔偿适用于主险法律费用的责任限额约定，且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法律费用责任限额。